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办〔2015〕1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 与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与分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于2015年7月10前将本县（市、区）属学校评定完毕，以适当方式公示后，纸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市教育局安全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各市直（含民办）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对照《办法》要求，认真整改学校和幼儿园存在的问题，做好迎接市教育局等级评定准备。

联系人：马合强

电话（传真）：63255110

联系邮箱：lys jyjaqb@163.com

2015年1月6日

洛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等级评定与 分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国家标准 GB/T 29315-2012）》、《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导手册》、《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洛阳市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安全等级评定与分级管理是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和要求，对学校进行安全等级评定、公开；按照学校安全评定级别对学校实施程度不同的监督、检查和奖惩等措施的一系列安全管理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向社会承诺：完善并坚持学校安全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演练，严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改进学校安全管理，及时公布学校安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等级评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全全面工作的机构负责评定。学校安全等级信息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班）、特殊教育学校。

第二章 等级评定标准

第七条 学校安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评为 A、B、C、D、E 五个等级：

A 级：得分 ≥ 90 分，为安全状况优秀学校；

B 级： $90 >$ 得分 ≥ 80 分，为安全状况良好学校；

C 级： $80 >$ 得分 ≥ 60 分，为安全状况合格学校；

D 级：得分 < 60 分，为安全状况不合格学校；

E 级：当年发生安全责任亡人事故或被通报批评 2 次以上的 D 级学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定部门提出申辩。

第八条 学校安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公布一次，对于评定等级有变动的及时公布。

第九条 学校出现下列情况及时调整其安全等级：

1. 学校提供虚假安全评定信息的，第一次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降低一个安全等级；

2. 学校 1 年内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受到 2 次通报批评的，降低一个安全等级；

3. 学校发生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事故等级降低安全等级；

4. 未按照第四条向社会承诺的，直接定为 D 级；
5. 定为安全 D 级、E 级的学校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上一级标准的，可向原评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评定通过，可以提升一个安全等级；
6.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评为 A 级、B 级的学校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对学校安全等级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校安全状况可能发生恶化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学校发出黄牌警告，对可能降为 D 级、E 级的应当发出红牌警告，学校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学校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或通报学校安全信息。信息公开坚持准确、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公开国家秘密以及不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和个人隐私；经权利人同意或各级教育行政认定不公开可能对学校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内负责安全全面工作的机构应当建立下属单位安全信息库，如实记录下属单位各类安全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安全状况 A 级、B 级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减少安全检查次数，对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由学校自行整改，有关部门评优评先时优先考虑。对于安全状况 C 级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管理，每半年至少综合检查一次安全工作；对于 D 级学校，应当重点加强监管，每季度综合检查一次安全工作；指导帮助学校提升安全水平。对于 E 级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取消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类评先资格，直接帮助指导学校加强安全管理，整改有关问题，系统提升学校安全建设水平。

第三章 制度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工作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警校联系制度；积极参与建立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制度和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以下安全制度：安全工作责任制；安全工作预警、应急与救援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制度；涉校治安、刑事案件和其他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安全教育与演练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校园值班和护校制度；门卫管理制度；校园出入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请示报告与会客制度；学生上下学安全护导制度；可疑物品检查制度；校园内巡逻制度；校园封闭管理制度；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饮食卫生安全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办公室与功能室安全管理制度；化学试剂等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宿舍与学生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学生自习期间教师巡查、值班制度；体育活动安全制度；体育场地与器材使用与管理安全制度；大型集会和活动安全制度；学校和教师车辆管理制度；校车管理制度；低年级学生和幼儿上放学接送交接制度；社会和家长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与机制；防盗制度；防各类自然灾害制度；执勤防御（护）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报警监控等技防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安全经费保障制度；其他与学校安全防范有关的制度。

第四章 人防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要明确校（园）长为校园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定某一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安全全面工作。落实《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

第十七条 建立专兼职校园安全工作队伍。要积极聘请专职保安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工作；要在中青年教师和管理干部中聘任兼职安全保卫人员；积极建立家长、社区志愿者参与的护学护校队伍。

学校应为专职或兼职安保等有关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专职保安的配备标准与要求。学校每个校区一般应配 3 名以上专职保安；规模较大的要适当增配专职保安数量；寄宿制学校要有专职保安负责寄宿生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根据寄宿生数量适当增加专职保安人数。专职保安应从具有相应资质的保安服务公司中聘请，政治、身体健康状况和年龄符合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专职保安上岗执勤应着保安制服，佩带保安标志和携带符合公安机关规定的器械。

第十九条 积极协调公安部门民警在上下学高峰时段到校园门前或周边维护秩序。

第二十条 在当地综合治理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对治安秩序混乱、商业、建筑、交通、环境、卫生等原因影响学校及周边环境的，要及时主动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社区、办事处汇报，在综合治理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开展综合治理。

第五章 物防标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围墙（围栏）、校门符合安全要求，围墙（围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低于此高度的围墙（围栏）应当具有防攀爬功能；校门

不低于 1.7 米且可有效防护 5 人以下集体冲撞，校门处设置值班室或警务室，配备必要的执勤防御（护）性器械和报警、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校内交通、通讯工具和执勤防护器材。

安保人员执勤防御器械配备标准：防暴头盔（1 顶/人）、防刺背心（0.5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夜间值班用强光手电筒（1 支/人）、对讲机（1 部/人）、辣椒喷雾器（0.5 支/人）、钢叉（1 套/组，每套钢叉包括叉腰、叉颈、叉脚用各一把）。

第二十三条 学校视频监控报警室、财务室、电教室、实验室以及保密、危险物品存放点等重要部位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17565 的要求。窗户应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

第二十四条 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亮化率达 100%。

第二十五条 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在显著位置应设置消防疏散提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装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设施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校内根据需要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施划行车线、停车线和人行横线。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在校内高地、水池、楼梯等易发生危险的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

第六章 技防标准

第二十八条 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建设、验收、使用和维护应当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29315-2012）》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 设置监控报警室，对本单位的视频监控、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联动管理。视频监控、报警信息应与公安部门天网工程、110 报警系统或互联网联网，暂不能联网的应预留接口，并符合相关信号采集与传输标准要求。

第三十条 校园出入口及门前两侧、学生宿舍楼（区）、办公楼、教学楼、学校食堂、停车场所及地下室主要出入口和主要通行区等重点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在适当位置安装主动报警求助设备。校园周界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主动式红外入侵探测器。

第三十一条 食堂（餐厅）、膳食制作场所和食品储藏室、化学危险品库房、财务室、实验室、计算机室、配电室、锅炉房、二次供水设备等重要场所应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

第三十二条 技防设施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三十三条 辅助照明灯光应满足视频系统正常摄取图像的照度要求。应配备后备电源，保证断电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报警系统持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第七章 安全教育与演练

第三十四条 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注重安全教育校本课程开发，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

第三十五条 统一安全教育教材，每年安排 12 课时以上的安全教育教学课程。

第三十六条 安排专兼职教师从事安全课教学；安全教育教师必须备课，科学设计课后作业。

第三十七条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科学编制本单位安全应急预案，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以防火或防震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疏散应急演练。

第八章 校车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实行校车全过程责任管理，校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良好。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的评定细则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评定。